**公开招标公告**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法环境空气及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咸阳市人民西路防洪渠什字明远地产办公楼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9-25 09:30:0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R(2024)007

项目名称：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法环境空气及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环保监测设备 |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法环境空气及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法环境空气及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法环境空气及废气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4月1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4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7）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生产厂家）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生产厂家）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生产厂家）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制造商（生产厂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防洪渠什字明远地产办公楼三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09-25 09:30:00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防洪渠十字东北角启点酒店二楼多功能2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电话：029-32036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稼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人民西路防洪渠什字明远地产办公楼三楼

联系方式：182200266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红梅

电话：18220026640

陕西稼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